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知道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募集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未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 三、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随着公司新签港原项目、腾龙项目的全面启动，二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前期设备制作、采购费用较大，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亦已承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

5、我们同意以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签字页)

---

李永军

---

常 清

---

宋 常

年 月 日